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撰 虞萬里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等 校點

讀書雜誌

三

淮南內篇舊有許氏高氏注其存於注也詩有高氏敘一篇天文篇注又誘不敬也則其為高注無疑其自唐注有與今本同者乃後人取許注附凡注內稱一曰云云者多係許注則其為後人附入可知宋人書與今本同而謂之許注則考之未審記上蓋沿宋本之誤是書自北宋已裨雅集韻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已多南宋以後無論已余未得見宋本所本為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藏本為主參以羣書所引凡所訂正致誤之由則傳寫訛脫者半馮意安字不習見而誤者若原道篇先者喻女展反故高注云覺屨也音展非展凡據諸書以止今本者其懸矣見於本條下後皆放此兵略扶傷麗亦履也而各本又誤為屬矣扣基喻備之姦扣戶骨反搨也各本箕高注扣搨也搨字又誤為握則義扣墳基藏本扣字又誤為扣矣說山足貴周鼎不藥而不可賤錢讀若豈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撰 虞萬里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等 校點

讀書雜誌

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

讀管子雜誌

張靖偉 點校

讀管子雜誌序

《管子書》八十六篇，見存者七十六篇，中多古字古義，而流傳既久，譌誤滋多。自唐尹知章作注，已據譌誤之本，強爲解釋，動輒抵牾。明劉氏績，頗有糾正，惜其古訓未閑，讎校猶略。曩余撰《廣雅疏》成，則於家藏趙用賢本《管子》，詳爲稽核，既又博考諸書所引，每條爲之訂正。長子引之，亦屢以所見質疑，因取其說附焉。余官山東運河兵備道時，孫氏淵如采宋本與今本不同者，錄以見示。余乃就曩所訂諸條，擇其要者，商之淵如氏，淵如見而韙之。而又與洪氏筠軒，稽合異同，廣爲考證，誠此書之幸也。及余《淮南子》校畢，又取《管子書》而尋繹之，所校之條，差增於舊。歲在己卯，乃手錄前後諸條，竝載劉氏及孫、洪二君之說之最要者，凡六百四十餘條，編爲十二卷。學識淺陋，討論多疎，補而正之，以俟來喆。嘉慶二十四年三月既望，高郵王念孫敘，時年七十有六。

管子第一

牧民

政之所興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念孫案：「政之所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竝作「政之所行」，今作「政之所興」者，後人改「行」爲「興」，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行」爲「興」則失其旨矣。

形勢

得幽

「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念孫案：「得幽」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東光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而誤，後《形勢解》正作「託幽」。

循誤爲脩

「上無事，則民自試。抱蜀不言，而廟堂既脩」。尹知章注曰：「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率道，雖復靜然不言，廟堂之政，既以脩理矣。」朱曰：「『蜀』乃『器』字之誤書耳。」念孫案：朱以「蜀」爲「器」之誤，是也。後《形勢解》作「蜀」，亦誤。「脩」當爲「循」，亦字之誤也。隸書「循」、「脩」二字傳寫往往譌溷，《繫辭傳》「損，德之脩也」，釋文：「脩，馬本作循。」《莊子·大宗師篇》「以德爲循」，釋文：「循，本亦作脩。」《晉語》「矇瞍脩聲」，《王制》正義引作「循聲」。《史記·商君傳》「湯武不循古而王」，索隱曰：「《商君書》作『脩古』。」《荀子·議兵篇》「循上之法」，《呂氏春秋·盡數篇》「射而不中，反循于招，何益于中」，《韓子·五蠹篇》「聖人不期循古」，《趙策》「循禮無邪」，今本「循」字竝譌作「脩」。漢《北海相景君碑陰》「故循行都昌台丘

遲」，《金石錄》曰：「案《後漢書·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三十人，而《晉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丘遲而下十九人皆作「循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書同。豈「循」、「脩」字畫相近，遂致訛謬邪？」《隸續》曰：「「循」、「脩」二字，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從省借用。」「事」、「試」為韻，「循」、「言」為韻。循，順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尚書中候》曰：「循，順也。」從也，《文選·陸雲答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循，從也。」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形勢解》云：「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今本「循」字亦誤作「脩」，今據上文「則民循正」改。是其證矣。《宙合篇》曰：「明墨章畫，今本「畫」譌作「書」，辯見「宙合」。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脩」亦當為「循」，言君子道德有常，如工人之明墨章畫，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君臣篇》曰：「權度不一，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忠臣也。」兩「脩」字皆當為「循」。「循」亦「從」也，下文云：「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矣。《四稱篇》曰：「不脩天道，不鑒四方。」又曰：「不脩先故變易國常。」兩「脩」字亦當為「循」，言不順天道，不遵先故也。《侈靡篇》曰：「緣故脩法，以政治道。」「脩」亦當為「循」，「緣」亦「循」也，《廣雅》：「緣，循也。」「政」與「正」同，言緣順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尹注：「緣順故常，脩理法制，為政不違於道。」失之。《勢篇》曰：「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又

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廣雅》：「從，行也。」《夏小正》傳曰：「不從者弗行。」言順天地之行，順陰陽之行也。「道天地之常」，「道」與「循」義亦相近也。尹注：「道，從也。」《正篇》曰：「明之以察其生，必脩其理。」《九守篇》曰：「因之脩理，故能長久。」兩「脩」字亦當爲「循」。循理，順理也。《九守篇》又曰：「脩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脩」亦當爲「循」。循，因也，因名而責實也。韓子《定法篇》曰：「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淮南·主術篇》曰：「循名責實，官使自司。」《後漢書·王堂傳》曰：「循名責實，察言觀效。」《蜀志·諸葛亮傳》評曰：「循名責實，虛僞不齒。」皆本於《管子》也。《地數篇》曰：「脩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脩」亦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

獨有

「唯夜行者獨有也」。念孫案：「獨有也」，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今本「也」誤作「乎」，據此文改。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惟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

平原之隰

「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後《解》云：「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念孫案：此當作「平隰之封，奚有於高」，後《解》當作「所謂平隰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隰之封，奚有於高。』」尹注云：「言平隰之澤，雖有小封，不成於高。」是其明證也。下溼曰「隰」，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改此文「平隰之封」爲「平原之隰」，遂并後《解》而改之，弗思甚矣。

譙臣

「譙臣者可以遠舉，顧憂者可與致道」。引之曰：「譙」與「謨」同，《集韻》曰：「謨，古作譙。」《爾雅》曰：「謨，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譙巨」者，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譙臣。」「臣」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譙」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譙臣」，則其義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韻，「憂」與「道」爲韻，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字，則又失其韻矣。尹注非。

故曰

「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劉績曰：「經文不應有『故曰』，此二字疑衍。」念孫案：「伐矜好專」二句與上文義不相屬，則不當有「故曰」二字，此涉上注「故曰參之天地」而衍。

邪氣入內

「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念孫案：「人」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竝作「襲」。襲，即人也，《晉語》韋注、《淮南·覽冥篇》高注、《莊子·大宗師篇》司馬彪注、《吳都賦》劉逵注竝云：「襲，人也。」無庸改「襲」爲「人」。孫氏淵如說同。

天下

「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念孫案：「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與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即其證。今作「天下」者，涉上文「天下之人」而誤。《黃氏日鈔》亦云：「『地』誤作『下』。」

釋之

「莫知其釋之」。念孫案：宋本「釋」作「澤」，古字假借也。說見《戒篇》「澤其四經」下。今本作「釋」者，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違之

「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念孫案：宋本「違」作「圍」，下文「天之所違」及後《解》竝同。古字假借也。「違」之通作「圍」，猶「圍」之通作「違」耳。《繫辭傳》「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釋文：「範圍，馬、王、肅、張作「犯違」。今本作「違」者，亦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烏鳥之狡

「烏鳥之狡，雖善不親」。念孫案：「烏鳥之狡」，當作「烏集之狡」。「狡」與「交」同，《說文》：「狡，交也。」《七臣七主篇》「好狡友而行私請」。又《明法篇》「民務交而不求用」，《明法解》「交」作「狡」。《趙策》「夫齊韓事趙宜爲上交」，《史記·趙世家》「交」作「狡」。後《解》云：「與人狡，宋本如是，今本改「狡」爲「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狡。」是其證也。尹注非。

見與之交 見哀之役

「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念孫案：「見與之交」，當從朱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隸書「交」字作「友」，與「友」相似而誤。後《解》云：「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是此文上句作「友」，下句作「佼」也。「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春秋·報更篇》「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淮南·說林篇》「各哀其所生」，高注竝云：「哀，愛也。」《樂記》「肆直而慈愛者」，鄭注：「愛，或爲哀。」「役」當爲「佼」，字之誤也。「役」字古文作「役」，與「佼」相似。「佼」與「交」同，後《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尹注非。

獨王

「獨王之國，勞而多禍」。劉曰：「當依《解》作『獨任之國』。」念孫案：「任」字古通作「壬」，因譌而爲「王」。尹注非。

權脩

民無取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洪氏筠軒曰：「取」當作「恥」，謂民無愧厲，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李善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皆作「恥」。尹注非。」

民力

「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孫云：「民力」之「民」因上文而衍。」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無「民」字。

婦言人事

「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洪曰：「當作『婦人言事』」。尹注非。」

不可不審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念孫案：「審」本作「重」。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則民不畏；民不畏，則不可御。故曰：「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法法篇》曰：「法重於民，不爲愛民枉法律。」義與此同也。今作「不可不審」者，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明陳禹謨本刪去。《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竝作「不可不重」。

立政

大德

「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念孫案：「至仁」即大德，未有大德而不仁者。《羣書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今作「德」者，涉上章諸「德」字而誤。大位而不至仁，則必失衆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卿相」即大位也。尹注非。

不救於火

「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殖成」。孫曰：「『救』當作『敬』，下文『脩火憲，敬山澤』，其證也。『敬』與『傲』通，言山澤無焚萊之禁，則草木不殖成。」

博出入 博民於生穀

「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念孫案：「博」字義不可通，「博」當爲「搏」，字之誤也。

俗書「搏」字作「博」，因譌而爲「博」，《商子·農戰篇》：「民不營則國力搏」，《衛策》：「願王搏事秦，無有佗計」，《韓詩外傳》：「好一則搏」，今本「搏」字竝譌作「博」。「搏」與「專」同。「一道路，專出入」，「專」與「一」正同義。

「審閭閻，慎筦鍵」，亦所以專出入也。下文曰：「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即專出入之謂也。古書多以「搏」爲「專」，《霸言篇》曰：「夫令不高不行，不搏不聽。」「搏」，與「專」同，尹讀「搏」爲「搏聚」之「搏」，非是，劉已辯之。《內業篇》曰：「能搏乎？能一乎？」

今本「搏」譌作「博」，劉已辯之。《心術篇》作「專」。《繫辭傳》：「其靜也專」，陸續本「專」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遇本作「搏」。《史記·秦始皇紀》：「搏心揖志」，索隱曰：「搏，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篇》曰：「搏民力以

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搏」。《呂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人不專一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搏三國之兵」，徐廣曰：「搏音專。」《漢書·天文志》「卒氣搏」，如淳曰：「搏，專也。」此皆借「搏」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博」亦當爲「搏」，即《商子》所云「搏民力」也。又見《幼官篇》「博一純固」下。

圈屬

「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群徒，不順於常者」。尹注曰：「圈屬，羊豕之類也。」洪云：「圈讀『圈聚』之『圈』。屬，係也。群徒謂朋輩，言環結交遊之人，《幼官篇》『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即其證也，尹注非。」

致于鄉屬

「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引之曰：「致」下不當有「于」字，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治事之處致其鄉屬，下及于游宗，皆來受憲也。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

是其證。

由田

「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念孫案：「由」即「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田」，一本作「由」，而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峻，主農之官也。」《法法篇》曰：「皋陶爲李，后稷爲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

脩

「脩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念孫案：「生上」不當有「脩」字，此涉上文「鈞脩」而衍，《春秋繁露·服制篇》文與此同，無「脩」字。

服纁

「刑餘戮民，不敢服纁。」「纁」與「冕」同。「纁」，一本作「絲」。念孫案：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服纁而已。一本「纁」作「絲」，是也。《春秋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